

臺南市永康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社區服務 1-

「普濟殿花燈」彩繪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增進永中校園藝術氛圍，提升學生對節慶與藝術活動的參與感，展現學生創意，讓校園學習氣氛更活潑有活力，藉由本社區服務，期許學生可以創作出獨特的「彩繪花燈」，展現代表永康或台南市的視覺意象，彩繪花將統一送交參加 115 年的 14 屆普濟殿燈會國中組競賽，於燈會期間展示於燈會會場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國中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普濟殿文史工作室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全年級各班學生，有興趣者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表：請有興趣的學生自行到教務處索取報名表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燈籠由普濟殿提供，學校發放。

2. 參加方式：

(1)10/3(五)通知學生於 12:20 至三樓簡報室集合，領回空白花燈，自行帶回家創作。

(2)彩繪材料：請用水性顏料畫；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丙烯(壓克力)筆、彩繪筆，水性簽字筆等)

3. 彩繪設計重點：可以用出生肖年、過年節慶活動、台南特色、具個人創意彩繪主題。

4. 彩繪參考資料：彩繪花燈 ppt 已放置在「google 雲端」共用資料夾內；請同學以自己的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下載：「永康國中社區服務-彩繪普濟殿花燈」ppt，自行參考。

☆ 雲端資料分享網址：(請以自己的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)

5. 作品繳交：11/10~11/14 日前，將完成作品繳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請同學於 10 月 2 日(四)放學前，將報名表繳交至設備組；10/3 上午將個別通知錄取學生進行集合。

(因花燈數量有限，以報名表繳交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請及早報名)

八、經費來源：相關費用由校內活動計畫經費核銷。

九、校內獎勵辦法：

完成彩繪花燈作品、並通過作品審核之同學，將核予社區服務時數 8 小時。

(服務時數之核定將視作品完成程度而定，如作品完成度太低、或彩繪作品未達審核標準，則將扣減服務時數；如領燈後沒按時繳回將需進行愛校服務)

十、校外獎勵辦法：如參加燈會競賽，作品獲獎將獲得《台南市普濟殿彩繪花燈競賽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xKd3Y>

